

四川省财政厅 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行
四川银保监局 监局

川财教〔2021〕163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
银保监局关于做好高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
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
银保监分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
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川财办〔2021〕6号）精神，为精准

落实高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规范资金发放方式，提高资金发放效率，提升受助学生获得感和幸福感，现就做好高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将高校国家奖学金（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补贴及基层就业学费奖补纳入中央及省定补贴项目管理，并通过市（州）“一卡通”发放平台进行发放，确保“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全面实现。其中，部委属高校和省属高校（含民办高校，下同）相关补贴资金，依托成都市“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市（州）属高校相关补贴资金和市县基层就业学费奖补资金通过所属市（州）“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

二、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高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会同教育部门做好预算安排、资金管理、补贴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等工作。安排省级补助资金，对承担部委属高校和省属高校发放任务的成都市“一卡通”发放平台给予经费保障。

（二）教育部门。督促指导高校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规定组织项目实施，精准识别受助对象。加强对政策落实和补助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和资金安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和省级审批基础支撑平台、省级监管平台、“一卡通”发放平台、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操作培训。督促高校做好受助学生社会保障卡制卡数据采集工作。

(三)人社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地辖区内高校受助学生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和经办服务，督促制卡银行安排专人负责对应学校的社会保障卡相关工作。推进社会保障卡数据共享，为受助学生身份信息核查和资金发放提供数据支撑。开通社会保障卡的“一卡通”资金发放查询功能。按要求做好“一卡通”发放平台项目配置、运维保障等工作。

(四)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督促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资金代发工作，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提高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为受助学生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鼓励代发金融机构提供及时免费逐项的资金发放信息告知服务。加强监管指导，属地监管部门围绕资金发放时限、降费减负效果、服务质量投诉等方面对代发金融机构开展督导。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追责。

(五)高等学校。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组织学生申报激活社会保障卡、审核受助学生资格、按规定公开受助学生信息、落实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配合人社部门、银行做好学生申报社会保障卡的数据采集和卡片发放，及时提交更新省学生资助管理

系统、省级审批基础支撑平台、省级监管平台和“一卡通”发放平台的基础数据，对发放的受助学生名单和资金负责，确保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对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5个工作日内更新基础数据、启动重新发放，直至资金发放成功。按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分账核算。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严格履行职责分工。要建立定期沟通协作机制，及时反馈、分析、解决“一卡通”审批和发放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管理，不断增强广大学生和家长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强化数据协同共享和分析研判，避免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和迟发。对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行为的个人和单位，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

财政厅：科教与文化处 谢小伟 028-86726721；

教育厅：资助中心 罗毅 028—86118766；

高校学生处 李锐 028—861155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社信息中心 徐飞 028-85217798

人行成都分行：支付结算处 张挺 028-85261425

四川银保监局：普惠金融处 陈力 028-61886495

- 附件：1.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一卡通”审批和发放流程
2. 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补贴“一卡通”审批和发放流程
3. 基层就业学费奖补“一卡通”审批和发放流程



附件 1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一卡通”审批 和发放流程

1. 资格申报审批。各高校通过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受理申请并开展审核。奖助学金受助名单审核通过后，由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推送审批发放数据（含发放项目名称、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发放金额、发放月份等信息）到省级审批基础支撑平台和省级监管平台。

2. 推送发放数据。省级审批基础支撑平台将国家奖助学金发放数据分发至“一卡通”发放平台。其中，省属高校发放数据推送至成都市“一卡通”发放平台，市（州）属高校发放数据推送至对应的市（州）“一卡通”发放平台。

3. 接收确认发放数据。高校资助岗（业务操作人员）在“一卡通”发放平台接收推送的发放数据，提交高校资助岗（业务审批人员）审核。高校资助岗（业务审批人员）审核确认并生成资金发放申请数据，经高校财务岗审核确认后，向同级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交用款计划申请。

4. 资金拨付。同级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用款计划后，再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一卡通”发放平台审核高校提交的资金发放申请，按程序拨付资金。

5. 确认支付。资金拨付到校后，高校财务岗在“一卡通”发放平台确认支付，并推送发放任务到代发银行。

6. 银行发放。代发银行确认资金到账后执行发放，发放完成后反馈发放结果到“一卡通”发放平台，并向受助学生发送告知信息。

7. 反馈确认。高校在“一卡通”发放平台确认回盘，同时反馈发放结果到省级审批基础支撑平台、省级监管平台和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并及时做好未成功发放学生的信息清理和重发工作。
市（州）可结合本地实际对上述流程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2

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 就业帮扶补贴“一卡通”审批和发放流程

1. 资格申报审批。各高校将审核通过的发放数据（含发放项目名称、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发放金额等信息）上传至省级审批基础支撑平台和省级监管平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对高校上传至省级审批基础支撑平台的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2. 推送发放数据。省级审批基础支撑平台将发放数据分发至“一卡通”发放平台。其中，部委属高校、省属高校发放数据推送至成都市“一卡通”发放平台，市（州）属高校推送至对应的市（州）“一卡通”发放平台。
3. 接收确认发放数据。高校就业岗（业务操作人员）在“一卡通”发放平台接收推送的发放数据，提交高校就业岗（业务审批人员）审核。高校就业岗（业务审批人员）审核确认并生成资金发放申请数据，经高校财务岗审核确认后，向同级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交用款计划申请。
4. 资金拨付。同级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用款计划后，再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一卡通”发放平台审核高校提交的资金发放申请，按程序拨付资金。
5. 确认支付。资金拨付到校后，高校财务岗在“一卡通”发

放平台确认支付，并推送发放任务到代发银行。

6. 银行发放。代发银行确认资金到账后执行发放，发放完成后反馈发放结果到“一卡通”发放平台，并向受助学生发送告知信息。

7. 反馈确认。高校在“一卡通”发放平台确认回盘，同时反馈发放结果到省级审批基础支撑平台和省级监管平台，并及时做好未成功发放学生的信息清理和重发工作。

市（州）可结合本地实际对上述流程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3

基层就业学费奖补“一卡通”审批和发放流程

1. 资格申报审批。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受理申请并开展审核。受助名单审核通过后，由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推送审批发放数据（含发放项目名称、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发放金额等信息）到省级审批基础支撑平台和省级监管平台。

2. 推送发放数据。省级审批基础支撑平台将发放数据分发至对应的市（州）“一卡通”发放平台。

3. 接收确认发放数据。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助岗（业务操作人员）在“一卡通”发放平台接收推送的发放数据，提交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助岗（业务审批人员）审核。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助岗（业务审批人员）审核确认并生成资金发放申请数据，经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岗审核确认后，向同级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交用款计划申请。

4. 资金拨付。同级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用款计划后，再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一卡通”发放平台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的资金发放申请，按程序拨付资金。

5. 确认支付。资金拨付到位后，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财务岗在“一卡通”发放平台确认支付，并推送发放任务到代发银行。

6. 银行发放。代发银行确认资金到账后执行发放，发放完成后反馈发放结果到“一卡通”发放平台，并向受助学生发送告知信息。

7. 反馈确认。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一卡通”发放平台确认回盘，同时反馈发放结果到省级审批基础支撑平台、省级监管平台和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并及时做好未成功发放学生的信息清理和重发工作。

市（州）可结合本地实际对上述流程进行适当调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